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71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何志偉等 16 人，鑑於大法官會議 807 號解釋文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爰提案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法官會議 807 號解釋文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- 二、依大法官會議 807 號解釋文刪除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修正第八十四條之一。

提案人：	蔡易餘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	陳柏惟	黃國書	蘇治芬	羅致政	張廖萬堅
	吳琪銘	劉權豪	何欣純	邱志偉	王美惠
	林岱樺	陳秀寶	張其祿	林楚茵	

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(刪除)</p>	<p>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</p> <p>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</p> <p>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一、大法官會議 807 號解釋文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</p> <p>二、依大法官會議 807 號解釋文刪除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。</p>
<p>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</p>	<p>第八十四之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<u>女性夜間工作</u>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依大法官會議 807 號解釋文刪除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，女性夜間工作之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制專業人員。 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 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</p>	<p>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 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 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</p>	
---	-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